

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责任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将作修订

11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本次修订强化风险管控,通过细化制度措施提高可操作性,在加强制度创新上体现了江苏特色。

修订草案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区域布局和空间布局,推进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按照职责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修订草案还进一步明确基层政府责任,要求乡镇、街道成立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同时,安全生产应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事项清单。

修订草案通过细化规定,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层面,修订草案细化了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及其考核奖惩要求,进一步明晰和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内容;政府和监管部门层面,新增建立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两个清单”制度,细分明确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分工。本次修订还新增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规定。

为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修订草案突出重点、明确责任,拟建立一系列新制度。在突出关键人员上,明确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同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等;在突出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上,新增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等制度;在突出重点环节上,新增建立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明确出租、发包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和承租、承包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以包代管”等。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承担安全保障责任等。

修订草案新增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专章,对应急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和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装备和物资的分级储备,统一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等作出具体规定。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科技化,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运用,引导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等。

记者注意到,修订草案还对未配备安全总监、未依法进行上岗前培训、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等情形增设了法律责任。

(来源:新江苏·中国江苏网)

11月24日，以“科创赋能，共享深蓝”为主题的2022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简称“海博会”)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区)开幕。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海洋经济展会，是对外展示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是推进海洋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要功能平台，也是促进世界沿海国家在海洋经济领域交流合作的高端经贸平台。

(来源：新华社)

(来源:新华社)

两部门发文推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举报奖励工作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11月25日发布《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举报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该奖励办法将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该奖励办法在2018年11月发布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基础上进行修订。新办法共十五条,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奖励的原则、条件、标准、发放、领取、兑付、收回等内容。

办法明确把针对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规定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同时将奖励金额上限由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并设置了最低200元的奖励金额下限,发挥奖励激励作用,积极鼓励、引导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在具体奖励标准方面,各省级、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办法框架内针对奖励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为方便群众举报,各级医保部门对外公布了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等多种举报渠道,举报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任何一种途径进行举报,均符合领取奖励的基本条件。此外,为配合办法颁布实施,国家医保局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开发运用了举报投诉管理系统,并在河北、浙江、江西开展试点,条件成熟后将在全国推广使用。

办法强调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各级医保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群众举报可以实名,也可以匿名。

办法明确,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据悉,目前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了相应举报奖励制度,各级医保部门先后奖励举报人2570余人次,根据相关群众举报线索查实并追回医保违规金额1.58亿元。(来源:新华网)

(来源:新华网)

教育部、国家语委

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

12月15日起试行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近日发布《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和《汉字部首表》。其中,《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该规范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

《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

纲》是在广泛调研和大规模试测基础上研制,按照适用性、交际性、体系性的原则,充分借鉴普通话水平测试长期积累的学术成果和实践经验,力求与中小学生的才智特点和学业要求相适应,与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和教学实践相结合,与普通话水平测试有效衔接。

《汉字部首表》是对2009年发布第一版的修订。修订版聚焦于提升部首应用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在保持原有201个主部首基础上,增补微调个

别附形部首,并给出部分常用部首名称和部首的信息处理国际编码。该规范主要适用于辞书编纂、信息处理等领域汉字的分类和检索,也可用于汉字教学与研究。新修订的《汉字部首表》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

两项语言文字规范均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组织研制,由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

(来源:《人民日报》)

(来源:《人民日报》)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科学防疫
做好防护

出门请戴口罩

